

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镇发改〔2020〕88号

关于镇海区澥浦镇农村道路（德心路）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要求对澥浦镇农村道路（德心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予以审批的请示》（澥政〔2020〕18号）收悉。为响应“四好农村路”建设号召，改善农村道路基础设施，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拟实施澥浦镇农村道路（德心路）工程。经研究，原则同意该工程项目建议书（统一项目代码：2020-330211-48-01-119526）。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必要性：德心路途经庙后村、五六房村，现有通村公路多为机耕小路，路宽仅4米且路面状况较差，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较低，现状道路无法满足群众的出行需求。本项目建设将提升澥浦镇农村道路通畅度，切实改善沿线村民的出行条

件,为农业生产和生活提供支撑和保障。因此,实施该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二、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工程位于澥浦镇,西起庙后村现状水泥路,东至北大路交叉口。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及附属工程等,道路全长321米,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路基标准宽度7米,双向二车道,包括路灯、排水、交通工程等建设内容。

三、工程投资及资金筹措:总投资估算820万元。区级资金补助按照镇政办发〔2019〕81号文件执行,剩余部分由你镇自筹。

四、工程建设周期:计划建设工期为6个月。

接文后,希抓紧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

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4月24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区财务局、区审计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资规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印发

项目代码: 2020-330211-48-01-119526

